永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永政采【2026】070 号

2026 年 9 月 2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投标文件构成 1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1、投标报价 10
12、投标保证金 11
13、投标有效期 1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7
23、比较与评价 18
24、废标 19
25、保密原则 20
六、确定中标 2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0
28、采购任务取消 20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30、签订合同 20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1
31.1 履约保证金 21
31.2 预付款 22

31.3 合同融资 22
32、中标服务费 22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4、廉洁自律规定 22
35、质疑与接收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开标一览表 2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29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0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1、投标书 36
2、投标承诺函 3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4、服务说明一览表 40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1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2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4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45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46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55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55
3、具体评分标准 55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58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享受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1。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

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程序等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标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配套货物或工程、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

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

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9.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20.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投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 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项。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第2、4、5、6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开标一览表

交易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配套货物或工程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函。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承诺函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1、投标书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交易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所投服务、配套货物或工程、保险费、调试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核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需求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第三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政府采

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二、交易项目编号： 永政采【2026】070 号

采购项目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33

三、项目预算金额： 5941776.68 元 ；最高控制价： 5941776.68 元 。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A 包预算金额：5838076.68 元；最高控制价：5838076.68 元。

B 包预算金额：103700 元；最高控制价：103700 元。

四、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永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2	永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如有其他资格条件可在此添加：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

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本采购项目投标。

（2）资质要求

标段二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

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 “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 （分公司）负责人”。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交易中心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

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十二、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 永城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地址： 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北段252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238078120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永城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 永城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永城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北段252号 电　话：18238078120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永城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业务联系人：永城交易中心 电话：0370-5019910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941776.68； 本包最高限价：5941776.68 A 包预算金额：5838076.68 元；最高控制价：5838076.68 元。 B 包预算金额：103700 元；最高控制价：103700 元。
8.1	本项目划分二个包段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

	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 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_40%，中小微企业 60_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任何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0-2853677
36.3	采购人接收人： _永城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_ 联系电话： _18238078120_ 通讯地址： _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_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永城交易中心_ 联系电话： _0370-5019910_ 通讯地址： _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_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应提供_上上_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营业执照等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6个月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6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一标段：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永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软件开发采购。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及总体设计的基础上，按照本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满足或优于本要求的技术方案及服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河南省、商丘市关于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部署，永城市紧扣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要求，积极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推进“五基四化”建设。通过强化资源整合、贯通联动，加快基层治理平台建设，以高效能治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商丘及全省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1.2 技术要求构成

本技术要求由两部分构成：第二章为软件功能要求，明确平台各业务系统应实现的功能；第三章为技术要求，明确总体架构、性能、网络等方面的强制性技术约束。

1.3 条款标注约定

为便于投标响应与评审，本技术要求对部分条款作如下标注：

★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并逐条响应，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重点响应，出现负偏离的将在技术评审中作减分处理。

未作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尽量满足；一般条款出现少量负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投标人对所有条款均须逐条作出“正偏离 / 满足 / 负偏离”的应答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软件功能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要求完成各业务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所有软件应实现界面友好、操作简便、运行稳定，支持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系统总体由专项攻坚、基层智治平台、协同处置中心、任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指挥大屏、移动端、

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治理底座、第三方地图、OCR识别、域名及证书服务、外部平台对接、三预防控平台、三预防控平台大屏组成。

2.1.专项攻坚

以省委提出的16个重点领域专项行动为基本框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基层治理平台建设的通知》（豫审信〔2025〕37号）有关要求，结合永城实际，聚焦态势呈现、网格管理、巡查管理、分析研判、联动处置、指挥调度、效能管控，开发社会治安、信访矛盾、安全生产、网络舆情、乡村治理、校园安全等16个专项攻坚模块。

2.1.1.首页

整合辖区全维度治理数据可视化展示、重点领域事件动态研判、上下级层级化指挥调度、权限适配式快捷功能入口。功能需包括：辖区概况、事件排名、指挥舱、快捷入口。

2.1.2.社会治安

依托多平台数据汇聚，集成治安事项统计分析、治安基础底数、重点人员结构研判及治安风险全周期管控功能，实现治安态势底数清、风险明、研判准、处置快，有效夯实治安管控基础、提升社会治安精细化治理与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功能需包括：社会治安事件总览、社会治安基础数据展示、平台汇聚、社会治安风险模块。

2.1.3.信访矛盾

依托多信访数据汇聚融合，结合分级权限精准管控辖区信访数据，实现信访隐患早预判、高发领域快定位、重点人员严管控、矛盾纠纷源头化化解，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治理效能。功能需包括：信访矛盾事件总览、信访矛盾基础数据呈现、信访矛盾平台汇聚整合、信访矛盾风险模块。

2.1.4.安全生产

集成安全生产数据，精准定位安全高发风险领域、夯实监管底数、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有效提升辖区安全生产靶向监管、隐患预判与源头防控治理效能。功能需包括：安全生产事件总览、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展示、多平台汇聚整合、安全生产风险模块。

2.1.5.网络舆情

通过多时间维度筛选与分类研判精准识别舆情风险、锁定传播重点渠道、掌握领域动态态势，实现网络舆情精准化研判、规范化处置与常态化管控，有效提升网络舆情风险预警与综合治理能力。功能需包括：网络舆情风险事项管理、网络舆情基础数据呈现、网络舆情重点事件、网络舆情重点领域。

2.1.6.农村安全

依托全链条数据赋能隐患前置预警与问题靶向处置，补齐乡村安全管控短板，切实提升农村综合治理与防灾避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功能需包括：农村安全事件总览、基础数据、农村安全多平台数据汇聚、农村安全风险模块。

2.1.7.校园安全

整合校园安防多平台监测数据，集成校园安全事件总览统计分析、校园底数空间可视化、安防系统一站式汇聚、校园重点风险闭环管控功能，依托数据精准锁定校园突出隐患、统筹安防资源配置，全面强化校园风险预判、应急响应与常态化安全监管能力。功能需包括：校园安全事件总览、校园安全基础数据呈现、校园安全多平台汇聚整合、校园安全风险模块。

2.1.8.和谐社区

精准聚焦社区治理突出问题、优化治理资源配置、化解物业矛盾隐患，有效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便民服务与基层协同治理水平。功能需包括：和谐社区事件总览、和谐社区基础数据呈现、和谐社区平台汇聚整合、和谐社区风险模块。

2.1.9.执法司法

精准锁定执法司法重点工作、统筹调配法治资源、严控重点人群风险，全面提升辖区执法司法规范化、协同化、精细化治理效能与法治公信力。功能需包括：执法司法事件总览、执法司法基础数据、执法司法平台汇聚、执法司法风险模块。

2.1.10.新兴领域

全方位摸清新兴领域组织与人员底数、精准识别领域风险隐患，实现新兴领域党建提质、风险严控、精准服务，助力新兴领域规范化基层治理。功能需包括：新兴领域基础数据呈现、新兴领域事件总览、风险模块功能。

2.1.11.和谐医患

依托卫健系统多级平台数据汇聚，精准梳理医患突出矛盾、统筹调配医疗资源、筑牢医疗安全防线，持续优化医患关系、提升区域医疗精细化治理与便民服务水平。功能需包括：和谐医患事件总览、和谐医患基础数据、和谐医患平台汇聚、和谐医患风险模块。

2.1.12.智慧民政

整合防返贫监测等民生平台资源，精准锁定救助诉求、摸清帮扶资源底数、防控民生保障隐患，实现困难群体靶向帮扶，全面提升兜底救助科学化、精准化治理成效。功能需包括：智慧民政事件总览、智慧民政基础数据、智慧民政平台汇聚、智慧民政风险模块。

2.1.13.移风易俗

汇聚省市文明平台信息资源，精准锚定陈规陋习整治重点、统筹文明阵地建设，破除不良风俗、涵养文明乡风，稳步提升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治理质效。功能需包括：移风易俗事件总览、移风易俗基础数据、移风易俗平台汇聚、移风易俗风险模块。

2.1.14.民族团结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准调处涉民族纠纷、夯实民族工作数据底座、防范涉民族领域隐患，助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辖区民族领域和谐稳定。功能需包括：民族团结事件总览、民族团结基础数据、民族团结平台汇聚、风险模块。

2.1.15.宗教治理

精准聚焦宗教治理突出问题、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分级防控领域安全隐患，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精细化治理能力。功能需包括：宗教治理事件总览、宗教治理基础数据、宗教治理平台汇聚、宗教治理风险模块。

2.1.16.清廉建设

贯通四级纪检监察平台数据资源，精准聚焦廉洁治理突出问题、紧盯重大项目廉政隐患，压实全域清廉监管举措，持续推进清廉建设常态化、规范化落地。功能需包括：清廉建设事件总览、清廉建设基础数据、清廉建设系统汇聚、清廉建设风险模块。

2.1.17.基层减负

接入基层减负专项工作平台，精准定位形式主义突出痛点、动态监测基层负重数据、闭环化解关联矛盾，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释放基层干事内生动力。功能需包括：基层减负事件总览、基层减负基础数据、基层减负平台汇聚、基层减负风险模块。

2.2.基层智治平台

涵盖网格划分与日常巡查走访，网格关联整合人、地、事、物、情、组织等要素，运用数字孪生分层分户技术，实现对基层各类信息的精准采集、管理、展示，构建精细化、可视化的基层治理单元，提升基层治理的精确性与及时性。

2.2.1.党组织信息管理

党建管理是网格化治理平台的核心党建工作模块，聚焦永城市范围内党组织、党员两类党建主体的数字化管理，通过组织与党员的关联绑定、属地与网格的精准对接，实现党建信息的规范化建档与精细化管控，为基层党建工作的统筹推进、党员管理的精准化落地提供数据支撑。功能需包括：党组织管理功能、党员管理功能。

2.2.2.网格基本信息管理

网格基本信息管理是网格化治理系统的核心基础模块，承担网格区划的创建、修改、维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为后续网格事件处置、资源调配、数据统计等业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适用于基层治理、社区管理等场景下的网格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功能需包括：网格录入、网格信息编辑、网格信息删除、网格类型查询。

2.2.3.网格区划与地理围栏管理

网格区划与地理围栏管理用于在GIS一张图上完成网格边界划分和空间属性管理，实现行政区划与网格边界的可视化维护，为基层治理空间化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功能需包括：区划代码与属性管理、网格边界绘制与编辑。

2.2.4.网格队伍信息管理

网格队伍信息管理是网格化治理系统的组织与人员管理模块，实现市、乡镇（街道）、社区（村）、网格四级组织架构及网格员队伍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网格治理工作的组织保障、人员管理和权限控制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队伍架构管理、网格员信息管理、部门数据联动。

2.2.5.人口信息管理

人口信息管理是网格化治理平台的重要基础数据模块，实现全部人口、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境外人口等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维护，为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提供人口数据支撑。功能需包括：人口分类管理、分类数据联动、人口数据编辑、人口检索与筛选、人员画像。

2.2.6.房屋信息管理

房屋信息管理是网格化治理平台的空间基础数据模块，通过建立“小区（村民组）—楼栋（建筑）—户室（房屋）”三级管理体系，实现房屋信息与人口、企业、场所等主体的关联管理。功能需包括：小区/村民组街路巷管理、楼栋/建筑管理、户室/房屋管理、数据联动机制、房屋数据基础操作、多维度数据绑定。

2.2.7.辖区单位管理

辖区单位管理是网格化治理平台的重要主体管理模块，实现辖区内行政服务、公共服务、经营生产、风险管控等单位的统一建档和分类管理，为基层联勤联动和资源协同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辖区单位分类管理、单位信息基础操作功能、区划筛选与检索功能。

2.2.8.辅助治理力量信息管理

辅助治理力量信息管理聚焦综合执法队伍、群防群治队伍和志愿者服务组织等社会治理力量，实现辅助治理队伍的统一管理和资源统筹。功能需包括：三类队伍维度划分、分类数据展示、队伍信息基础操作、区划筛选、多条件检索、列表分页展示。

2.2.9.城市部件管理

城市部件管理是网格化治理平台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模块，实现消防站、加油站、液化气站等重点城市部件的信息维护和动态管理。功能需包括：消防站管理、加油站管理、液化气站管理。

2.2.10.视频监控管理

视频监控管理是网格化治理平台的重要技防管理模块，实现物联感知、雪亮视频、明厨亮灶等视频监控资源的统一接入和管理。功能需包括：物联感知平台数据对接与管理、雪亮视频系统数据对接与管理、明厨亮灶视频系统数据对接与管理。

2.2.11.明厨亮灶设备管理

明厨亮灶设备管理实现餐饮场所智能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与运维，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功能需包括：多维度查询筛选、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设备运维操作。

2.2.12.法律明白人管理

法律明白人管理为基层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工作建立人员档案，实现法律明白人队伍的信息化管理。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操作功能。

2.2.13.网格法律服务供需匹配

网格法律服务供需匹配实现法律顾问信息管理、群众法律需求流转和服务过程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

2.2.14.基层治理知识库

基层治理知识库实现基层治理发文、会议资料等知识资源的统一归集和高效检索，为基层治理工作提供知识支撑。功能需包括：多维度查询筛选、发文新增与台账管理、全流程操作运维。

2.2.15.农家书屋管理

农家书屋（图书馆）管理实现农家书屋资源、设施及运营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助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划关联、动态管理。

2.2.16.文明村镇管理

文明村镇管理实现文明村镇创建成果和获评信息的动态管理，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操作功能。

2.2.17.文明实践活动管理

文明实践活动管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及相关活动的全过程管理，推动文明实践活动规范化开展。功能需包括：阵地与活动管理、服务辐射区域管理、活动台账操作。

2.2.18.公证服务协同管理

公证服务协同管理实现基层公证服务资源统筹和业务协同，提升群众公证服务便利化水平。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

2.2.19.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效能评估库

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效能评估库实现社会组织备案、服务项目和治理成效的全过程管理，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组织备案与服务参与管理、组织属地管理。

2.2.20.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管理

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管理实现帮扶车间和就业帮扶信息的动态管理，支撑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工作开展。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

2.2.21.医疗资源管理

医疗资源管理实现辖区医疗机构资源信息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为基层医疗服务保障提供数据支撑。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操作功能。

2.2.22.自然灾害管理

自然灾害管理实现灾害隐患点、灾情信息及处置过程的动态管理，为防灾减灾和应急响应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操作功能。

2.2.23.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管理聚焦交通安全风险源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实现交通安全风险的闭环管理。功能需包括：风险源基础信息采集、数据提交与交互操作、查询管理。

2.2.24.乡村振兴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

乡村振兴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围绕项目入库、实施、监管和评价全过程，实现乡村振兴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和精准监管。功能需包括：项目入库与信息标准化采集、项目查询与台账可视化管理。

2.2.25.县重大投资工程管理

县重大投资工程管理实现重大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和项目推进管理，为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项目管理支撑。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区域关联。

2.2.26.清廉商丘管理

清廉商丘实现违纪违法事件、警示案例及基层清廉建设工作的数字化管理。功能需包括：多维度查询筛选、事件信息新增与台账管理。

2.2.27.乡镇街道履职清单管理

乡镇街道履职清单管理实现乡镇（街道）履职事项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维护，为基层履职监督和事项管理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精准查询筛选、事项清单台账管理。

2.2.28.重点关爱人员管理

重点关爱人员管理聚焦特殊人群服务与管控需求，实现重点关爱对象的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动态服务。功能需包括：多类型人员精准划分、属地关联管理、人员信息基础操作、人员信息检索与筛选。

2.2.29.民生服务帮扶管理

民生服务帮扶管理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保障，实现服务对象分类建档、动态管理和精准帮扶。功能需包括：服务对象分类管理、对象信息基础操作、对象信息检索与筛选。

2.2.30.灌溉机井信息管理

灌溉机井信息管理实现农业灌溉机井资源的统一接入、动态维护和运维管理，为农业生产和水资源管理提供支撑。功能需包括：多源数据对接、机井信息分类与属地关联、机井信息基础操作。

2.2.31.土地信息管理

土地信息管理聚焦高标准农田和农村洼地等土地资源管理，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数字化建档和动态维护。功能需包括：高标准农田管理、农村洼地管理。

2.2.32.网络舆情智能研判与处置

网络舆情智能研判与处置实现网络舆情信息采集、分析研判、处置流转和闭环管理，提升基层网络舆情治理能力。功能需包括：舆情信息基础操作、舆情信息检索与筛选。

2.3.协同处置中心

构建综合性信息中枢，全面整合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等多部门数据，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事件信息的实时共享与协同处理。通过高效的事件受理与智能分析，能够精准定位社会治理中的痛点与热点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平台实现事件分拨、高效流转与及时处置，提升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2.3.1.首页/工作台

事件中心的首页/工作台是一个综合性的监控和管理工作平台，它通过提供各种数据视图和分析工具来帮助用户高效地管理和处置各类事件，使得用户能够迅速把握事件处理的全局情况，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事件响应和处理的效率。功能需包括：事件统计、待办事项、事件来源分析、月度高频事件TOP10、月度逾期情况、事件办理趋势、事件等级分析、快捷入口。

2.3.2.事件中心

将各类事件按照系统的统一表单进行接入，包括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网格化中心、行政审批等，另外提供事件的录入功能，用于集中受理事件信息录入，支持交互与流程优化，依据用户习惯简化界面，减少操作步骤，简化系统操作流程。功能需包括：事件登记、暂存事件、待办事件、收藏事件、已受理事件、事件分级、事件延期、事件催办、事件抄送、事件结案。

2.3.3.多源治理

聚焦基层治理多源事件的统一接入与分类管理，覆盖网格上报、政务热线、网络舆情、重点人员、安全应急、矛盾纠纷、资源管护、场所安全、行业监管、公共秩序等多维度事件来源，实现各类治理事件的标准化管理、精准检索与高效处置。功能需包括：网格与公众诉求管理、重点人员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矛盾纠纷管理、资源管护管理、场所安全管理、行业监管管理、公共秩序管理。

（1）网格与公众诉求

聚焦基层治理网格与公众诉求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网格员上报、12345政务热线、网络舆情等多渠道诉求来源，实现各类公众诉求与网格事件的标准化管理、精准检索与高效处置。功能需包括：网格上报(格源)、12345热线(政源)、网络舆情(网源)。

（2）重点人员管理(人源)

围绕重点人员动态管理与风险防控场景，提供多维度检索、全量详情查看、个性化收藏、无效数据删除及灵活数据导出的全流程管理，助力重点人员事件高效处置与社会风险精准防控。功能需包括：事件检索、详情查看、事件收藏、事件删除、事件导出。

（3）安全应急

聚焦安全应急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火灾火情、烟感报警、防溺水等安全防控场景，实现各类安全应急事件的快速响应、精准处置与全流程跟踪。功能需包括：119火情(火源)、烟感报警(烟源)、防溺水(塘源)。

（4）矛盾纠纷

聚焦矛盾纠纷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涉法涉诉案件、信访诉求、医患纠纷等多元矛盾类型，实现各类纠纷事件的标准化调处、精准化解与闭环管理。功能需包括：涉法涉诉(诉源)、信访案件(访源)、医患纠纷(医源)。

（5）资源管护

聚焦资源管护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耕地保护、灌溉机井运维等农业与自然资源管护场景，实现各类资源管护事件的精准监管、高效处置与动态跟踪。功能需包括：耕地保护(地源)、灌溉机井(井源)。

（6）场所安全

聚焦场所安全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餐饮食品安全、校园安全等重点场所防控场景，实现各类场所安全事件的常态化监管、隐患排查与闭环处置。功能需包括：明厨亮灶(餐源)、校园安全(校源)。

（7）行业监管

聚焦行业监管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矿业安全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各类行业监管事件的规范化监督、隐患治理与效能评估。功能需包括：工业企业(企源)、矿业(矿源)。

（8）公共秩序

聚焦公共秩序类事件的统一管理，覆盖110非警情分流、交通事故处置等公共秩序维护场景，实现各类公共秩序事件的高效分流、协同处置与秩序维护。功能需包括：110非警情(警源)、交通事故(路源)。

2.3.4.效能分析

通过对不同层面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可视化展示，来评估和优化事件处理的效率和效果，从区域、部门、事件类型和事件来源等多个角度，统计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关键事件指标，计算办结率、逾期率等多个效率指标，提供柱状图和环形图等图形化展示方式。功能需包括：区域事件统计、部门事件统计、事件归口统计、事件来源统计、网格事件查询。

2.3.5.事件配置

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维护、配置事件管理相关基础信息，提供事件类型、通用表单、通用流程、预案设计的全流程配置能力，满足后台自主运维、动态规范事件管理的业务需求。功能需包括：事件类型管理、通用表单管理、通用流程管理、预案设计。

2.3.6.办理流程升级服务

基于基层治理业务实际，改造升级事件办理流程，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与移动端办理体验，提升事件处置效率与响应速度。功能需包括：跨部门协同设计、移动端适配升级。

2.3.7.专题报告生成

智能报告模块可按多周期自动生成治理业务统计分析报告，同时提供考核分值录入、考核异议申诉审核线上管理能力，实现治理成效复盘与考核流程闭环。功能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3.8.考评申诉与审核

针对对周期报告有异议的可发起考评申诉与审核。

2.3.9.督查督办

以效能管控为核心目标，构建"督办事件+催办闭环"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重点事项、超期事项、关键任务的全程跟踪与高效督办。功能需包括：督办事件、发起催办、接收催办。

2.3.10.事件满意度评价

通过多渠道评价入口、标准化评价体系、闭环结果应用，精准收集群众对事件处置过程与结果的反馈意见，为处置成效考核、服务流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基层治理从“完成处置”向“群众满意”转变。

2.3.11.统一事件对接

通过标准化接口适配、数据格式统一与流程化分发，实现各类事件的统一接收、分类处置与全生命周期跟踪，为基层治理事件的闭环管理提供源头数据支撑。功能需包括：网格员移动端上报、各业务部门上报、12345平台工单对接、110非警情平台对接、群众扫码上报对接、网络舆情对接。

2.3.12.事项目录管理

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维护、更新事项目录数据，可动态维护事项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权力清单的映射关系，自主配置、修订事项标准化要素，包含事项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2.4.任务中心

以“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为逻辑主线，搭建“创建-管理-办理-归档”闭环功能体系，覆盖市级统筹、乡镇落实、村社承接、网格执行全层级任务流转需求，支持风险排查、专项攻坚、民生服务等多元治理场景。

2.4.1.任务管理

覆盖多级治理主体，集成多角色任务创建、动态发起修改、全状态任务分类展示与多维度筛选统计能力，实现全域任务集中管控、动态调配与态势可视化，保障各级治理任务统筹有序、动态可调。功能需包括：任务创建、发起任务、任务列表。

2.4.2.任务办理

构建任务全流程办理闭环，规范基层任务办理流程，实现任务办理全程留痕、过程可溯、闭环落地。功能需包括：待办任务、已办任务。

2.4.3.任务督办

针对逾期、未办结、高风险重点任务建立专项督办机制，有效杜绝任务拖延、空置，大幅提升任务按期办结率。

2.4.4.任务审核验收

搭建任务办结校验审核机制，由任务发起方对提交成果、佐证材料进行合规核验，保障治理任务落地真实有效、标准统一。

2.4.5.任务存档

对已验收办结任务进行全要素结构化归档存储，实现治理任务历史数据规范化留存、可追溯查询，为绩效研判、审计核查与经验复用提供数据支撑。

2.4.6.专项清单

支持按需自由组合、定制生成各类专项治理任务清单，支持清单版本管理、复用与批量下发，实现专项治理工作标准化、模板化、快速化落地，提升专项攻坚工作规范性与执行效率。

2.4.7.日常清单

结合巡查标签与执行频次自动生成常态化巡查任务清单，支持业务条线自主维护、动态调整、多条件查询，适配日常监管、常态化巡查工作需求，实现日常治理任务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运转。

2.4.8.任务流程模型

支持各行业治理业务流程的自主配置、编辑维护与复用管理，汇聚多领域流程模型数据、状态跟踪与发布管理能力，实现基层各类治理流程标准化定制、统一化流转，为多场景协同治理提供标准化流程底座支撑。

2.5.指挥调度中心

以永城市全域地理区划底图为载体，统筹汇聚全域治理运行多维度资源数据；左侧汇总展示事件总数量、已处置、未处置案件体量与办结率指标，列表实时滚动展示待办事件详情，支持事件快速定位查看；右侧分类归集网格员人员力量、辖区医疗机构、全域视频监控三类核心调度资源，均可一键定位调取；整体实现辖区事件态势直观呈现、监控资源一键调度、全域事件闭环统筹管控，支撑跨层级、属地化快速协同处置指挥。

2.5.1.指挥体系

指挥体系是调度指挥中心的基础支撑模块，旨在实现指挥人员、值班力量与值守任务的数字化、可视化管理。通过对值班资源的统一建档与动态监控，确保指挥体系时刻处于激活状态，为突发事件的高效响应提供组织保障。

2.5.2.调度指令下达

调度指令下达是连接指挥决策与一线执行的核心纽带，确保指挥意图能够快速、准确地传递至所有责任主体。模块提供手动与自动相结合的指令发起方式，并支持多渠道同步推送，保障指令的及时触达与闭环反馈。

2.5.3.调度事件信息

调度事件信息模块以事件为核心，为指挥人员提供事件详情的一站式查阅入口，是精准调度与决策的基础。通过与GIS地图深度融合，实现事件空间位置与属性信息的联动展示。功能需包括：实时事件列表、事件查询、事件定位、事件详情查看。

2.5.4.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机制是实现差异化、精准化应急处置的关键，确保不同等级事件匹配相应层级的指挥资源和处置流程。

2.5.5.GIS地图

以空间可视化方式整合区域内各类治理资源与事件信息，为指挥人员提供全域态势感知与资源调度能力，通过多图层叠加、点位标记、信息面板等交互形式，实现 "一图看全、一图指挥"。

2.5.6.周边资源

支持按需勾选调取网格员、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等多类资源、人员、机构图层，勾选后可在全域区划地图上直观展示各类资源点位分布，实现治理资源可视化分层查看与调度。

2.5.7.周边监控

周边监控模块将视频监控资源与事件位置紧密结合，使指挥人员能够“身临其境”地掌握现场态势。通过与辖区内各类视频平台对接，实现监控画面的实时调用。

2.5.8.融合会商

面向应急指挥、属地管理、多部门协同处置业务条线，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配置、启用、管理融合会商功能，打破空间限制，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指挥提供高效沟通工具，实现一键发起、多方接入的远程会商能力。

2.5.9.人物画像

人物画像模块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标签化，构建治理对象与治理执行者的立体认知模型，为精准服务、科学派单和绩效评估提供数据智能支撑。功能需包括：治理对象画像、治理力量画像。

2.5.10.预案管理

面向应急处置、属地乡镇业务条线，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存储、维护与管理应急预案数据资源。

2.5.11.效能评估与复盘

面向统筹调度、行业主管业务条线，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管理系统生成的效能复盘数据。

2.5.12.流程跟踪

面向基层治理、应急处置、综合监管业务条线，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管控事件全流程数据资源。

2.6.决策指挥大屏端

决策指挥大屏实现永城市全域治理态势一张图可视化总览，整合全域基础底数、治理资源、重点人群、案件处置、多源上报数据，分领域展示平安建设、信访稳定、安全生产等治理板块，支持地图层级下钻、点位定位查看，为全域风险研判、资源调度、统筹处置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

功能需包括：全域治理指标体系、跨层级数据对比分析、履职效能量化评估与动态监管、多源风险感知阈值配置与联动响应、治理资源地图标注、网格力量画像、重点人员信息分析、事件总览、事件办结率动态监测。

2.7.移动端

依托“永好办”作为总入口进行网格移动端各项工作，集成多项功能助力基层治理。

为各级管理人员、网格长、网格员等基层治理工作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操作平台。具备事件上报功能，网格长、网格员可在巡查时及时上报事件，按情况自办或上报，上报支撑文字、录音、图片、实时位置等。

2.7.1.用户登录

依托“永好办”统一登录，作为总入口进行网格移动端各项工作，集成多项功能助力基层治理。作为基层治理移动端的入口级功能，实现用户安全认证与权限自动匹配，确保不同角色按需获取对应功能与数据，保障系统安全与操作高效性。

2.7.2.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模块面向所有用户，消息列表展示通知公告等消息，发送的消息即时触达用户。点击对应的通知消息可查看详情，并进入办理界面。

2.7.3.上级指令

实现上级指令与通知公告的接收登记，支持文字、图片形式反馈执行情况，全程留存下发、执行、反馈流转轨迹。

2.7.4.专项数据采集

实现市级部门专项任务向网格下沉，支持创建、审核下发，网格员通过移动端接收并完成现场采集上报，保障任务全流程闭环管理。

2.7.5.事件线索

支持网格员在移动端快速采集、上报各类事件线索，涵盖信息录入、附件上传、位置标注等能力，实现事件线索的“即发现即上报”。

2.7.6.事件管理

功能需包括：协同联动、事件看板、事件上报、待办事件、事件办理、事件评价。

2.7.7.任务管理

功能需包括：待办任务、任务办理。

2.7.8.政务服务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切实打通服务群众和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将政务服务职能全面嵌入网格化治理体系，打破了传统治理与服务的壁垒。网格员在日常巡查走访中，提供政策宣传、操作指导、材料收集等前端服务；精准对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摸排营业执照办理、资质年审、惠企政策申报、社保医保缴纳等政务需求，让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的触角延伸至服务每一个末梢。

2.7.9.办事指南

嵌入不动产换证、护照换发、失业登记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引服务，支持事项办理信息查询展示、相关附件下载及操作手册查阅使用，为群众和企业办理政务业务提供清晰、便捷的指引支撑。

2.7.10.大模型图生文

针对网格员事件上报时“图片上传后需手动撰写问题描述”的痛点，依托大模型视觉识别与自然语言生成能力，自动解析图片中的场景、问题、关键元素，生成规范、精准的事件描述文本，支持人工编辑优化，减少网格员文字输入工作量，提升事件上报的准确性与效率。

2.8.运营管理平台

运营管理平台搭建用户、应用、超级管理三大板块，实现人员角色部门菜单权限统一管控、系统应用与接口接入运维、全局参数字典及操作日志统筹配置，为整体系统提供后台运维管控支撑。功能需包括运营管理平台、应用管理、超级管理。

2.8.1.用户管理

提供平台用户管理的功能，支持对用户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单位等信息进行管理。

2.8.2.角色管理

提供平台角色管理的功能，支持对角色、权限范围等信息进行管理。

2.8.3.部门管理

提供平台部门管理的功能，支持对部门类型、部门编码、部门名称等信息进行管理。

2.8.4.菜单管理

提供平台菜单管理的功能，支持对图标、权限码、路由名称等信息进行管理。

2.8.5.应用管理

应用信息、应用接入、接口管理。

2.8.6.统一附件存储

面向主管部门业务条线，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管控平台附件存储数据资源。归集附件上传下载记录、元数据、应用独立附件库信息，同步留存存储容量、响应效率等监控参数，实现平台多租户隔离管理能力，保障各部门附件数据规范存储、安全管控。

2.8.7.统一身份认证

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维护平台身份认证数据。记录平台用户身份信息、密码、短信、人脸等各类认证方式及单点登录协议信息，支撑跨应用身份验证与单一登录服务，保障政务系统登录安全可控。

2.8.8.统一消息管理

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发布、管控平台消息数据。归集各类信息，实现平台消息集成化管控与精准分发，满足政务信息公示、工作通知推送业务需求。

2.8.9.统一日志

日志管理提供对系统全业务操作的日志进行记录，记录用户登录、注销和操作日志，并提供审计和监控功能。

2.8.10.配置中心

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开展平台配置运维工作。提供全维度平台配置管理能力，可自主完成登录页管理、系统参数配置、应用参数配置等操作。

2.8.11.字典管理

支持政府管理人员自主维护平台数据字典。提供完善的字典管理能力。

2.9.数据治理底座

数据治理底座整合资产大盘、元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标准、质量、安全、开发、运维、数据服务九大模块能力，实现全域数据资产盘点、数仓指标建模标准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与分级脱敏安全防护，配套可视化数据开发调度运维体系；同时搭建完整 API 服务体系，覆盖接口申请订阅、调用管控、安全策略防护与运行监控，形成集资产、建模、管控、开发、服务于一体的全链路数据治理支撑能力，为基层治理各业务场景打通数据协同底座。需包括以下功能：

2.9.1.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规范管理，支持自主填报、新增、修改、删除数据标准信息，同时提供已梳理基础主题数据标准的审核、提交、发布、维护等全流程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化、统一化管控。功能需包括：数据标准搜索、数据标准浏览。

2.9.2.数据源管理

统一展示租户已接入的全部数据源连接信息，支持可视化新建数据源、数据源负责人移交变更等运维操作，实现平台各类数据源的集中管控与动态维护。功能需包括：已接入数据源连接信息展示、新建数据源、数据源负责人移交操作。

2.9.3.日志中心

搭建平台统一日志归集体系，集中采集、存储、分析平台运行日志与用户操作日志，支撑平台故障排查、异常溯源、安全审计与合规管理。功能需包括：运行日志、用户操作日志。

2.9.4.模型设计

构建标准化数据仓库体系与业务数据模型，支持数仓分层管理、维度建模、物理表物化、数据生产及数据质量监控，搭建平台统一数据指标体系，解决指标口径混乱问题。功能需包括：数仓分层、数仓建模、数据指标。

2.9.5.数据地图

支持管理人员自主管控全域数据资产，自动采集多源元数据，汇聚全量数据资产，构建可视化数据血缘图谱，提供元数据检索、资产盘点等能力，实现全域数据资产可视化管控。

2.9.6.我的订阅

面向平台各类治理角色提供个性化数据订阅服务，支持自主订阅核心业务数据表，实时接收数据更新提醒，实现精准化、个性化的数据获取服务。功能需包括：已订阅数据表列表展示、个性化订阅配置、订阅数据更新提醒。

2.9.7.元数据

实现平台全量数据资产元数据的集中化、自动化管理，支持元数据自动同步、多维度资产检索、权限化运维管控，保障元数据完整、准确、实时。功能需包括：资产列表、元数据同步、元数据管理。

2.9.8.集成开发

提供平台API接口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可视化新建、发布API，配置安全调用策略，搭建API共享市场，支撑系统间数据互通与集成拓展。功能需包括：API新建、API安全、API市场。

2.9.9.数据安全规则

搭建精细化数据安全管控体系，从权限、脱敏、分级多维度保障平台数据安全，适配多类型数据脱敏算法，内置多级数据密级，实现数据差异化、精细化安全管控。功能需包括：数据库权限、数据脱敏、数据分级。

2.9.10.数据质量监控

构建全方位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支持数据质量全局概览、精细化监控、规则模板自定义管理，全方位监测平台数据质量，及时发现、处置数据问题。功能需包括：质量概览、质量监控、规则模板。

2.9.11.数据质量报告

支持按需筛选维度生成标准化数据质量报告，直观展示各类质量评分、变化趋势，同时配套完善的数据源运维辅助能力，支撑数据质量考核与运维管理。功能需包括：已接入数据源连接信息展示、新建数据源、数据源负责人移交操作、基础管理辅助功能。

2.9.12.数据接入

支持管理人员自主运维平台数据接入工作，适配主流数据库类型，支持实时、批量两种接入方式，快速汇聚各类业务数据至平台资源池，实现多源数据统一汇聚。功能需包括：数据源管理、数据库接入。

2.9.13.文件采集

提供可视化文件采集能力，支持结构化文件与日志文件的上传采集、自动解析适配，支撑平台轻量化、可视化数据采集作业落地。功能需包括：采集页面功能支持、文件类型适配处理。

2.9.14.作业管理

提供可视化拖拽式ETL作业编排能力，支持主子任务配置、数据全流程调度运维，可自主启停、重试任务、处理异常，保障数据汇聚、处理、加载全流程稳定运行。功能需包括：任务编排配置、任务调度与运维。

2.9.15.任务监控

集中归集平台所有作业任务运行数据与日志，支持全维度检索、详情追溯、实时状态监控与异常告警，助力运维人员快速排查处置任务故障。功能需包括：统一日志管理、监控告警机制。

2.9.16.脏数据清洗

建立脏数据闭环治理机制，自动识别问题数据并生成整改工单，推送至对应数源部门整改审批，实现脏数据发现、整改、核验、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功能需包括：脏数据工单流转、清洗闭环管理。

2.9.17.数据标签

支持对平台数据进行特征化标签加工，提供标签规则配置、批量标记、外部导入、版本追溯能力，可动态调整标签阈值，实现数据精细化分类标识管理。功能需包括：标签属性与规则管理、标签变更与版本追溯。

2.9.18.数据血缘分析

以图形化可视化形式展示数据全生命周期血缘链路，支持从目标数据回溯原始数据源，可层级穿透查看加工细节，支撑数据溯源、问题定位与资产核查。功能需包括：溯源链路可视化、层级穿透查看。

2.9.19.数据影响分析

精准分析元数据变更对应的下游关联数据资产，快速梳理变更影响范围，辅助工作人员评估变更风险，支撑数据资产安全运维与优化清理。功能需包括：下游影响范围呈现、变更风险评估支撑。

2.9.20.关联度分析

量化统计元数据在平台中的依赖关系与关联数量，直观判定数据资产依赖程度与核心等级，为平台核心数据资产重点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功能需包括：依赖关系量化分析、核心资产识别辅助。

2.9.21.数据资源发布

支持管理人员自主配置、发布标准化数据服务资源，对外开放资源订阅入口，完整留存订阅申请记录，实现平台数据资源规范化对外开放与共享。功能需包括：服务配置与发布、订阅入口开放。

2.9.22.服务调用监控

全方位实时监控数据服务运行状态，归集调用频次、数据抽取量、消费日志等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交换态势，支撑服务运维监管。功能需包括：多维度状态监控、数据交换可视化。

2.9.23.数据服务统计

自动统计数据服务运营核心指标，涵盖调用量、数据量、用户排名、时段趋势等，通过图表可视化展示服务运营态势，为服务优化、考核提供依据。功能需包括：核心指标统计、图表化直观展示。

2.9.24.服务异常处理

支持自定义数据服务调用阈值与频次限制，对超限调用行为自动执行熔断、停用处置，同步推送告警通知，保障数据服务安全稳定运行。功能需包括：调用阈值管控、异常告警通知。

2.9.25.平台管理

提供平台基础运维管控能力，支持租户创建、组织架构管理、系统安全配置、登录页面自定义，满足平台多租户、个性化、安全化运维需求。功能需包括：基础架构配置、安全与界面定制。

2.10.第三方地图、OCR识别、域名及证书服务

2.10.1.第三方地图基础能力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一年稳定、合规、高并发的在线地图基础服务，支持通过标准网络协议调用接口，满足项目地图展示、地址解析、路径规划、地点检索、在线定位等业务场景使用需求，整体服务可用性高、调用稳定、响应快速。

（1）核心功能要求

1. 地图初始化服务：支持标准地图图面渲染初始化能力，可正常展示全域电子地图底图，适配业务系统前端展示场景。

2. 逆地理地址编码服务：支持通过 HTTP/HTTPS 协议访问远程服务的接口，提供结构化地址与经纬度之间的相互转化的能力。

3. 路径规划服务：支持以 HTTP/HTTPS 形式提供了多种路线规划服务，满足日常路径检索、轨迹分析、路线研判等业务需求。

4. 地址搜索服务：支持关键词模糊检索地点、点位信息，实现地点快速匹配与精准查询。

5. 在线定位服务：具备在线定位能力，支撑终端设备实时位置获取等基础场景应用。

（2）性能额度要求

1. 地图基础服务月调用额度不低于五百万次，接口并发限制不低于五十。

2. 基础地图定位服务月调用额度不低于五百万次，接口并发限制不低于五十。

3. 基础地址搜索服务月调用额度不低于四十万次，接口并发限制不低于五十。

4. 整体服务接口响应迅速，运行稳定，可满足项目常态化高频调用业务需求。

2.10.2.身份证OCR文字识别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高精度、高安全性的身份证OCR文字识别服务，支持证件智能识别、图像优化、风险校验，适配政务业务身份核验场景，保证识别准确率与数据安全性。

（1）核心识别能力

1. 支持身份证正反面全自动识别，兼容证件生僻字识别，识别字段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户籍住址、有效期限等全部标准字段。

2. 具备完善的证件防伪校验能力，支持图片篡改识别、证件完整度检测、复印件识别、翻拍伪造识别等风险甄别。

3. 具备智能图像优化能力，支持图像智能旋转、画面畸变矫正、分辨率智能增强、人像检测等预处理能力，适配模糊、倾斜、低清晰度等各类拍摄场景。

（2）调用性能指标

1. 年度识别调用额度不低于十万次，可满足项目常态化身份核验业务使用。

2. 服务接口并发限制不低于十，支持多用户、多终端同时调用识别服务。

2.10.3.域名注册及解析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一年合规、稳定、可管控的域名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满足政务系统域名合规备案、解析访问、安全运维需求。

（1）域名管理服务

1. 支持国内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提供域名注册、年限续费、域名转入转出等全流程管理能力，注册年限支持一至十年灵活选配。

2. 支持主体实名认证服务，可适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各类合规证件完成实名认证，确保域名使用合规、可备案、可正常访问。

（2）DNS解析服务

1. 提供至少1组高可用DNS解析服务器，支持DNS修改、自定义DNS Host配置，解析稳定可靠。

2. 解析服务稳定可靠，低延迟、低故障，保障业务域名全天候正常访问，支持故障自动切换与智能调度。

2.10.4.SSL安全证书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一年权威合规、兼容性强、安全等级高的网页加密证书服务，满足政务网站及业务系统HTTPS安全加密传输需求，保障数据传输安全、访问可信。

（1）证书规格要求

1. 证书类型为DV单域名安全证书，适配各类主流Web服务器。

2. 由国内权威合规CA机构签发，支持国密加密算法，兼容主流浏览器、操作系统及信创环境。

3. 支持单域名证书，满足基础网站HTTPS加密需求。

（2）服务周期与运维要求

1. 证书有效服务周期不少于六个月，支持到期续费、证书更换、重新签发等后续服务。

2. 证书部署简单、兼容性强，提供配套技术指导服务，保障证书顺利部署、正常生效、稳定运行。

2.11.外部平台对接

需实现与市警综平台对接、与省警综平台对接、与12345平台对接。

2.12.三预防控平台

2.12.1.数据元素标准

系统设置相关工单标准字段、录音标准字段、话务标准字段、其他标准字段内容，支持相关字段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应用。

（1）工单标准字段数据标准

“工单标准字段”展示工单标准字段，用于数据源采集时与源表数据进行映射成数据治理分析需要的标准字段。支持工单标准字段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等应用；支持设置工单标准字段时字段名称、字段属性、数据库列表、生成SQL、是否显示、工单字段排序、状态、备注等信息；支持利用字段名称、状态等内容进行标准字段查询。

（2）录音标准字段数据标准

“录音标准字段”展示录音标准字段，录音同步字段时，会同时将录音文件同步至我平台指定文件夹中，后续对文件进行翻译转写数据提取、分析。支持录音标准字段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等应用；支持设置录音标准字段时字段名称、字段属性、数据库列表、生成SQL、是否显示、工单字段排序、状态、备注等信息；支持利用字段名称、状态等内容进行标准字段查询。

（3）话务标准字段数据标准

“话务标准字段”展示话务通话记录标准字段；支话务音标准字段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等应用；支持设置话务标准字段时字段名称、字段属性、数据库列表、生成SQL、是否显示、工单字段排序、状态、备注等信息；支持利用字段名称、状态等内容进行标准字段查询。

（4）其他标准字段数据标准

其他业务标准字段用于对不归属于工单表标准字段的进行自定义设定标准字段；根据自定义设定的标准进行字段映射；其他业务标准字段支持维护多个标准字段分类；支持其他业务标准字段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等应用；支持利用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备注信息等内容进行标准字段查询。

2.12.2.数据源配置

数据源配置功能提供了数据源维护、数据源同步接口、同步监测、数据源采集情况监控等功能。

（1）数据源维护

数据源维护用于对不同数据源类型进行数据库连接配置，通过不同形式进行数据配置管理，用于实现数据库驱动程序信息获取各数据源数据。支持进行数据源头新增、修改及删除操作。

（2）数据源同步

数据源同步接口用于定时同步采集已配置完成数据源的数据资源，通过选择配置的接口标准字段，对数据源字段设置映射关系并保存。

（3）同步数据

已经同步到当前数据治理系统中的数据信息，可进入同步数据页面利用查询条件进行查询，可选择采集任务名称、工单编号、采集/清洗/加工时间等条件查询，查询到的数据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查看单条工单详情，支持数据导出存储。

2.12.3.数据源监管

数据源同步监测对数据源采集时，获取数据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系统中获取的所有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支持支持根据时间（昨日、近七日、近30日、时间段）进行查询，查看当前数据资产汇总情况。

（1）数据源同步监测

数据源同步监测对数据源采集时，获取数据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可查询当前采集任务是否正常，支持查看个采集任务持续执行时长、采集量、采集异常监测等采集情况，了解采集任务执行状态。

（2）数据源分析

对系统中获取的所有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支持支持根据时间（昨日、近七日、近30日、时间段）进行查询，查看当前数据资产汇总情况，包含累计读取数据源库、累计读取表，仓库数据量、工单数据量，话务数据量、录音数据量等基本情况；支持查看数据采集情况，包含数据采集任务名称、数据采集量等基本情况；支持查看数据采集字段匹配度；支持查看数据采集频次情况。

2.12.4.数据清洗管理

实现对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完成针对无效工单、工单内容清洗，支持配制清洗任务。

（1）无效工单清洗

系统支持对无效工单进行规则清洗设置，包括无效工单清洗配置名称、规则类型、备注说明等内容；支持设置多个规则同时启用；支持清洗配置名称添加、修改、删除、导出应用。

（2）工单内容清洗

系统对工单内容工单进行规则清洗设置，为实现对基础数据源的内容清洗提供数据清洗规则；可设置多个规则同时启用；支持清洗配置名称添加、修改、删除、导出应用。

（3）清洗任务管理

根据数据内容及质量情况不同，选择不同的清洗规则模型并支持自定义参数配置，对采集数据进行一一清洗；清洗完成有效的数据用于接下来的数据要素提取和后续的数据分析，支持查看清洗任务详情，包括原始数据情况、清洗任务情况、清洗完成明细及数据对比。

2.12.5.数据加工规范

围绕数据治理全流程搭建体系，维护行政区划、涉事主体等数据要素标准，搭建基础词库、标签词库，配置实体、标签提取及研判补全规则，完成数据要素提取与分析，保障数据加工处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形成标准化、高质量的治理数据底座。

（1）人员信息库

聚焦于人员类基础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标准化治理，为风险预警、标签研判、多源数据整合等上层业务提供高质量、可复用的人员基础数据支撑。

（2）数据要素标准

通过对行政区划、涉事主体、诉求分类、行业领域等核心业务维度进行标准化、编码化管理，构建统一的业务数据元标准体系，为平台数据清洗、要素提取、分析研判、预警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口径与分类依据。

（3）实体提取配置

基于实体提取中的摘要、涉事主体、小区信息、详细地址、诉求要点等模型要素，开发相应的算法接口。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定义从工单、录音、话务等非结构化文本中提取关键业务实体的规则与模型参数，为后续数据要素分析、风险标签标注、预警研判提供结构化、可量化的实体数据支撑。

（4）标签提取配置

根据采集数据质量不同，可自定义配置提取算法参数；通过可视化配置标签规则与算法参数，实现对工单多源数据的自动标签标注，为风险研判、态势分析、精准防控提供标签化、可量化的业务数据支撑。

（5）数据要素提取

通过诉求分类研判、业务归口研判、行业领域研判等要素算法接口开发，实现自动研判工单诉求对应所属类型。需包括任务创建、任务提取、任务执行、任务查看功能。

（6）数据要素分析

根据要素标准及诉求内容分析，对提取数据类型与标准进行匹配存储，提高识别精准性。

2.12.6.数据分析算法

内置热词、新词、区域顽疾、苗头性、高频高发等十余种分析算法，支持算法的新增、修改、删除及逻辑查看；通过NLP技术实现工单关键词提取、统计分析，精准识别地区热点、苗头性、顽疾性问题，为问题研判提供算法支撑。

功能包括热词分析算法、新词分析算法、区域顽疾分析算法、苗头性分析算法、重点词分析算法、乱点分析算法、高频高发分析算法、集中涉险区域、特殊群体涉险算法、高频涉嫌主体算法、关联分析算法、聚类分析算法。

2.12.7.数据模型管理

分为治理模型（热词、一人多诉、群发、高频高发等）、基础模型（趋势、属地、满意度等）、专题模型（欠薪、纪检、房地产、营商环境等），支持模型自定义配置、下钻分析，精准适配不同场景的数据分析需求。

（1）治理模型

包含群发、高频主体、一人多次、特殊群体、多渠道重复、集中涉险等分析模型，搭载聚类、相似度、诉求摘要等配套算法，从人员、诉求、区域、渠道多维度运算分析工单数据。

功能需包括群发(多人一诉)涉险模型、高频涉险主体模型、一人多次涉险模型、特殊群体涉险模型、多渠道重复事项模型、集中涉险区域模型。

（2）基础模型

涵盖模型管理、工单总量、趋势、热点、区域主体、渠道效能等统计模型，围绕工单全量数据，从时间、区域、主体、渠道等维度计算同比、办结、排名等常规治理指标，支撑日常数据监测。

功能需包括基础模型管理、工单整体运营分析模型、工单趋势分析模型、工单分类热点分析模型、区域主体分析模型、服务渠道效能分析模型。

（3）专题模型

依托大模型能力，支持营商、欠薪、教育等各类专题模型自定义配置，可按需搭建专属分析逻辑，输出专项研判数据与智能报告。

功能需包括模型配置管理。

2.12.8.风险动态预警

支持自定义预警任务配置，实现关键词、热点分类、潜在风险、一人/多人一诉、高频涉事主体等多维度预警，捕捉民生与社会风险，实现风险提前管控。

（1）预警配置

提供预警任务全生命周期配置管理，可新增、检索、运维各类预警任务，支持自定义任务名称、数据源、定时执行周期、分析时间区间，多维度设置数据筛选过滤条件并保存复用配置模板，同时支持手动或定时触发分析，灵活适配不同周期、不同场景的风险预警研判需求。

功能需包括预警任务管理、基础信息配置、自定义查询条件配置、分析时段与触发控制。

（2）预警总览

过下拉列表便捷选择其他预警分析任务，实现快速切换；根据分析需要，可自定义选择加工时段范围内的预警分析成果；通过群发(多人一诉)涉险、高频涉险主体、一人多次涉险、特殊群体涉险、特殊群体涉险、多渠道重复事项六个板块呈现数据治理风险成果。

（3）群发(多人一诉)涉险

在特定时间段内，识别多人(>2人及以上)反映同一诉求或矛盾纠纷且存在风险隐患的事项并进行展现。

（4）高频涉险主体

在特定时间段内，识别同一自然人因同一件事多次反映或同一矛盾纠纷主体(主诉人/被诉人)因同一件涉险纠纷多次调解的事件并进行展现。

（5）一人多次涉险

在特定时间段内，识别同一自然人通过12345热线、综治中心、信访部门等多渠道重复反映同一核心矛盾事件，识别“多头投诉、问题未解”的潜在风险并进行展现。

（6）特殊群体涉险

在特定时间段内，识别出特殊群体中的高频涉险人员及其风险标签并进行展现。

（7）多渠道重复事项

不同渠道的线索数据，分析相同事件的结果，识别出重复事项并进行展现。

（8）集中涉险区域

在特定时间段内，识别出风险事件数量大且风险级别高的涉事主体;在特定事件内，识别风险事件集中出现，风险事件总量达到一定值的涉险具体地点(如村社)并进行展现。

2.12.9.智能专报

开发专报模板，支持按月/季/年及专题自动生成专报，实现专报审批、公开、下载打印，为政务决策提供标准化、系统化的数据报告。

（1）专报标签

通过对专报标签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管理与可视化配置，为智能专报生成提供统一、可复用的标签化数据元与分析逻辑，支撑年报、月报、周报、通用、专题等多类型专报的自动化、个性化生成，提升专报编制效率与数据规范性。

（2）专报模型

对专题报告、周期报告两类专报模板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化管理与配置，为智能专报自动化生成提供标准化、可复用的模板载体，实现专报从模板定义到内容生成的全流程管控，大幅提升专报编制效率与规范性。

（3）专报分析配置

对专报分析任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化配置、调度与结果输出，实现专报模板与数据源的精准绑定、分析逻辑的自动化执行与专报内容的一键生成，为平台提供标准化、可复用的专报自动化生成能力，大幅提升专报编制的效率与时效性。

（4）数据专报统计

通过对全量已生成专报进行集中化、可视化的统计管理，实现专报的多维度检索、在线预览、全生命周期管控。

2.12.10.风险呈现

风险呈现依托大模型实现风险事件、智能问答、大模型简报三大能力：可自动生成并全周期管控风险事件，支持分类管理、检索调整、分级推送与结果回传；依托语义理解实现多轮智能问答与可视化应答；通过自定义提示词和模板管理，一键自动生成、预览下载各类分析简报。

（1）风险事件

对全部风险事件统一归集，按待推送、已推送、需调优三类分类管控；支持多条件检索、单条编辑、批量导出、风险分级标色，可推送至网格平台并同步处置结果判定风险解除，同时展示模型识别准确率。

（2）智能问答

基于大模型实现自然语言交互，支持多轮上下文对话，推送推荐提问，可根据问题自动输出表格、图表等结构化可视化结果。

（3）大模型简报

支持自定义、调优报告提示词，内置各类简报模板，可新建保存自定义模板；一键自动生成HTML格式报告，支持在线预览、文档下载存档。

2.13.三预防控平台大屏

2.13.1.风险预防

围绕格源、政源、网源、警源、访源等十六个源汇聚的事件数据，一方面呈现各领域各源数据汇聚态势和汇聚量,另一方面呈现各领域依托大模型识别出各类存在风险隐患的事件风险信号，包括群发事项、一人多次事项、高频涉险主体等,为领域风险事件防范明确发力点。

（1）风险预防

围绕格源、政源、网源、警源、访源等十六个源汇聚的事件数据，呈现各领域各源数据汇聚态势和汇聚量,识别各类存在风险隐患的事件风险信号。

（2）全领域数据汇聚

整合全领域业务数据，以多维度堆叠折线图直观呈现指定周期各领域数据时间维度变化趋势，实时展示全量数据汇聚总量。

（3）分领域数据汇聚

针对不同领域数据汇聚。展现不同分领域数据情况全面掌握数据来源、规模与波动规律。

（4）风险识别

内置群发事项风险识别、一人多次风险识别、高频主体涉险识别、特殊群体涉险预警、集中涉险区域等多类智能分析模型，自动识别各类潜在风险事件。

（5）风险等级研判

对识别出的风险按蓝色、黄色等等级进行可视化标注，清晰区分风险严重程度，实现不同周期风险态势精准研判。

（5）风险检索

支持按风险级别、识别模型、状态、预警时间、标题等多条件组合检索，快速定位目标风险事件。

（6）风险处置展现

完整展示每条风险的序号、风险级别、识别模型、标题、状态，清晰呈现风险从识别到处置的全流程状态。

（7）风险事项溯源

针对单条风险事件，一站式展示完整档案信息，展示风险关联的完整事件列表。

2.13.2.风险预警

以区域地图为核心，直观展示各领域、各类风险事件的空间分布。通过不同颜色图标区分风险等级（蓝色至红色渐变标识重要程度），实现对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事件的快速识别与精准攻坚。同时集成风险快报功能，对未及时调度的风险事件进行实时轮播提醒，确保风险处置的时效性。

（1）空间化风险态势

以地图为载体，全域展示风险分布现状，量化展示各等级风险数量，实时监控区域风险时空分布。

（2）多维度风险类型

构建完整风险类型库，涵盖全品类风险，实现风险类型全覆盖与标准化分类。

（3）风险快报

聚焦高频风险事件，展示风险级别、标题、预警时间、状态等核心快报信息。

（4）风险定位

支持风险级别、识别模型、状态、预警时间、标题等多维度组合查询，可自定义时间筛选区间,。

（5）识别风险全量管理

集中展示全量风险事件，实现风险事件全生命周期的集中管控与跟踪。

（6）风险事件档案

针对单条风险事件，弹窗展示完整事项档案，同步展示关联事件列表。

（7）风险预警信息弹窗

地图点位点击触发风险预警信息弹窗，提供 “事项档案” 快捷入口。

2.13.3.风险预治

集中展示各类风险事件的整体处置情况，包括事件标签分析和高发矛盾纠纷类型统计。在风险事件列表中，可实时查看各事件的处置进度，并对办理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在

线催办，全面构建“感知-预警-处置-督办”一体化风险闭环化解机制，提升风险防控的协同性和处置效能。

（1）整体情况

聚合全域风险防控核心指标，量化呈现整体防控成效，实现对整体风险形势与处置进度的全面掌握。

（2）事件标签分析

依托多维度标签体系，深度拆解风险事件特征，直观呈现不同标签下的风险事件分布。

（3）单位处置情况

构建单位风险处置量化管理体系，按单位名称维度汇总呈现，量化呈现指挥中心等核心单位的风险处置绩效数据。

（4）高发矛盾纠纷类型

建立风险事件分类统计体系，以环形图结合占比量化展示，精准统计核心矛盾类型，明确风险高发领域与重点矛盾类型。

（5）风险事件列表

提供风险事件全量集中管理入口，提供查看、转调度等精细化操作入口。

3.技术要求

3.1 总体技术架构要求

3.1.1治理平台业务架构

探索构建全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体系，形成“村循环、乡循环、县循环、市循环”四级响应模式，确保“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在格中、事在格中”，形成人员下行、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的扁平化治理体系，横向对接各委办局，建设上下贯通、横向互联、条块结合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智慧平台。

市级主导，统一标准定模式。市委发挥政治引领力，组织推动力，统一规范治理平台模式，构建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基层治理格局。

县级主体，系统融合建枢纽。发挥“指挥部”作用，作为“总枢纽”，统筹整合数据、智能分解任务、加强协同联动、提高处置效率。

乡级主战，做强阵地提效能。乡镇（街道）是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安排具体任务，精准解决问题，落实形成闭环。

村级主抓，承上启下强基础。村（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盘”，发挥一线战斗堡垒作用，借助平台终端，实现民情直报，任务接收下达，服务推送办理。

网格主办，联系群众零距离。网格作为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网格员发挥一线岗哨作用，做到人在格中走，情在格中系，事在格中办，难在格中解。

3.1.2三预平台业务架构

总体框架设计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公共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层五个层次和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组成。

1.基础设施层：基础设施是系统建设的基础和前提。基础设施包括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互联网、专网、计算及存储设施以及信息安全设施等。

2.数据资源层：包括数据资源和数据治理服务。数据资源是系统的数据来源，包括市数据中台、十八源数据。数据治理服务包括实体提取、标签分类标准、业务标记等。

3.公共支撑层：公共应用的支持服务，确保公共应用的稳定运行；基础应用的支持服务，提供通用基础引擎支撑上层应用。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确保用户身份的安全性和一致性；统一的密码管理服务，确保密码的安全性和一致性；基础应用支撑包括流程引擎、消息引擎、表单引擎等。

4.业务应用层：围绕整体需求设计了三预防控平台及三预防控平台大屏，通过风险感知、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实现对十六领域各类型风险的发现、预警及处理流程；同时建设各类风险业务模型和风险标签与赋分规则体系。

5.用户层：支持PC端、大屏等多终端访问业务应用；用户包括行政审批局相关领导、各级业务领域领导、基层管理人员及网格员等相关人员。

业务流程：

依托大模型技术能力和专用大模型参数沉淀，结合行业理解与业务实践经验积累，构建了多源风险数据汇聚归一处理、数据精治加工、要素规范应用、业务建模分析、风险预警感知的智能风险预防体系，真正落地“数据汇聚—预测感知—预警交办—预防处置”的整体模式。

通过实现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基于大数据的主动干预转变。一方面，提前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另一方面，为基层明确工作重点，达成数据赋能、AI赋能的基层高效能治理目标。

3.1.3事件处置业务架构

永城市基层治理业务架构以事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多元上报-精准核实-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多方核查-闭环结案”的完整流程，并通过统一监管、效能评估、预警纠错、督查督办等机制保障治理质效。

3.1.4指挥调度业务架构

指挥调度将调度事件从线索核实、事件受理、指挥调度、分拨协办到结案审核的线上处置流程进行规范化，形成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实现线上精准决策，线下高效处置的全景式指挥调度模式。主要功能包括周边资源云图、事件调度、视频汇聚等。

3.2 性能要求

结合永城市基层治理平台“多层级覆盖、多部门协同、全场景运行、公众广泛参与”的建设特点，遵循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通用标准，从标准符合性、性能、扩展性、兼容性、可靠性、可移植性等维度，明确系统非功能性指标要求，保障系统长期稳定、高效适配治理业务需求。

1．标准符合性指标

总体合规要求：系统建设、数据共享、技术应用、安全防护、文档编制等全环节，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合规可控。

政务标准适配：符合电子政务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政务信息共享技术要求》等，支持与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标准化对接。

安全标准遵循：严格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保三级标准，以及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范，保障数据与系统安全。

技术标准兼容：采用标准化技术架构与接口规范（如RESTfulAPI、JSON数据格式），支持与各部门现有系统、智能设备等按标准实现互联互通。

标准动态跟踪：具备对征求意见稿类标准的动态跟踪与适配能力，可根据标准更新及时调整业务流程与技术实现，确保持续合规。

2．系统性能指标

用户规模支撑：支持市、乡镇/街道、村多级治理人员、网格员等授权用户；适配群众广泛参与的业务场景。

并发处理能力：常规场景下，系统并发用户数≥1000人，峰值并发用户数≥2000人；支持日均事件上报、工单流转等业务操作≥1.5万条，峰值业务处理量≥3万条/小时，无系统卡顿或崩溃。

响应时间要求：

实时查询类操作（如人员信息查询、工单状态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业务办理类操作（如事件上报、工单分拨、权限配置）平均响应时间≤3秒；

复杂分析类操作（如多维度报表生成、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均响应时间≤5秒；

移动端操作（弱网环境下）平均响应时间≤3秒，无明显延迟。

3．扩展性指标

架构弹性扩展：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弹性扩容，可根据业务增长（如新增治理领域、扩大覆盖范围）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资源扩容过程不中断核心业务。

功能模块扩展：系统核心功能模块具备“即插即用”特性，支持新增专项治理模块（如环保治理、民生服务）、扩展业务流程（如新增跨部门协同环节）。

数据与接口扩展：支持新增数据类型（如物联网感知数据、第三方系统数据）与数据字段，预留标准化接口，可快速对接未来新增的部门系统、智能设备或第三方服务。

用户规模扩展：支持授权用户数量、公众访问量的线性增长，日均10万次公众访问量的服务能力，无需重构核心架构。

4．兼容性指标

终端设备兼容：

PC端：兼容Windows10及以上、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Chrome及国产浏览器等最新版本；

移动端：支持主流品牌智能手机、平板设备，适配网格员户外作业常用终端。

网络环境兼容：支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多网络环境接入，适配弱网、断网重连等场景，断网状态下移动端可缓存数据，联网后自动同步。

软硬件兼容：兼容国产化服务器、存储、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中间件（东方通、金蝶）等核心软硬件，满足政务信息化国产化建设要求。

数据格式兼容：支持结构化数据（Excel、CSV、数据库表）、非结构化数据（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多种格式数据的接入、解析与存储，兼容主流数据交换格式。

5．可靠性指标

系统可用性：系统整体可用性≥99%，年度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核心业务（指挥调度、事件处置、数据同步）可用性≥99.5%，无单点故障导致的核心业务中断。

故障恢复能力：核心节点采用双活或主备架构，关键硬件、网络链路具备冗余备份能力；故障恢复时间目标（RTO）≤1小时，故障恢复点目标（RPO）≤15分钟，确保故障后快速恢复业务。

数据可靠性：支持备份数据快速恢复与验证；具备防勒索、防篡改能力。

稳定性保障：在连续72小时高负载运行（并发用户≥2000人、业务量≥2万条/天）情况下，无内存泄漏、进程崩溃等异常。

6．可移植性指标

环境移植适配：系统可在不同政务云环境间平滑迁移，移植过程不改变核心功能与数据完整性。

数据移植保障：支持不同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平滑迁移，迁移后数据可正常查询与使用。

移植文档支撑：提供完整的移植技术文档，包括部署手册、配置指南、数据迁移方案等，支持技术人员快速完成系统移植与部署调试。

3.3 网络架构要求

网络架构以政务外网为承载底座，横向对接公安、信访、12345等外部平台实现数据互通，纵向搭建“数据-应用-终端”全链路支撑体系：通过数据中台、ES服务衔接数据库、缓存及文件存储资源，以应用服务器承载基础性能、事件处置等核心业务模块，再经Nginx代理服务向电脑端、大屏端提供访问能力，同时通过网关、VPN及运营商专线打通移动端访问通道，整体构建起跨平台、多终端的基层治理业务网络支撑体系。

3.4 数据要求

（一）存储方式

结构化数据：采用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支持高并发查询与事务处理，适配业务工单、人员房屋等核心数据的管理需求。

非结构化数据：采用对象存储服务，结合分布式文件系统，实现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数据量非结构化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检索。

备份存储：采用双备份机制，核心数据实时同步备份，历史数据定期归档至离线存储设备，保障数据安全。

国产化适配：所有存储设备与软件均兼容国产化体系，满足政务信息化国产化建设要求。

（二）存储容量规划

（1）规划测算依据

本存储容量规划基于基层治理平台全生命周期数据特征、业务增长预期及数据安全规范，综合以下维度测算：

数据量规模：涵盖结构化数据（用户信息、任务数据、事件台账、审批记录等）和非结构化数据（网格员上传图片/视频、监控影像、电子凭证等），参考同类基层治理平台运

营数据，结合永城市四级治理架构（预计4700多名网格员、6000多名平台用户）日均数据产生量及3年业务增长预期（年均数据增长率按20%-30%测算）；

冗余备份规范：遵循数据存储“N+1”冗余原则，预留数据冗余空间应对硬件故障、数据损坏等风险，同时考虑数据压缩、重删等技术优化空间；

扩展需求：预留未来3-5年业务拓展（如新增智能设备数据接入、业务模块扩容）带来的额外存储需求；

备份归档要求：依据《数据安全法》《档案法》对核心业务数据的备份归档规定，满足至少1份完整离线备份+1份在线备份的存储需求。

（2）具体存储容量规划

综合上述测算依据，规划平台总存储容量≥100TB，具体分配如下：

结构化数据存储：≥20TB（含冗余与扩展空间），支撑千万级数据高效存储与查询。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75TB（含冗余与扩展空间），满足视频、图片等大数据量存储需求。

备份存储：≥5TB，用于核心数据的备份与归档。

3.4 安全要求

1．等级保护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保3.0）等国家与行业标准，结合永城市基层治理平台“跨层级、多部门协同、数据密集、公众参与”的核心特点，经综合评估，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为三级。

2.网络安全需求分析

可用性（业务连续性）：确保信息系统在遭受攻击或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服务的可用性。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冗余系统、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和更新、实施故障转移和灾难恢复计划。

完整性：保护信息系统及其数据免受未授权的修改、删除或破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措施包括实施访问控制、数据校验、日志审计等。

保密性：确保敏感信息不被未授权访问或泄露。措施包括加密技术、身份认证、权限控制等。

3.数据安全需求

数据收集：确保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收集实现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数据。

分级分类：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实施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漏洞，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

应急处置：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

安全审查：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安全审查，确保数据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数据应用：在数据应用过程中，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防止数据滥用。

4．应用安全需求分析

身份认证强化需求：需采用多因素认证机制，防范账号被盗用；敏感操作需增加额外验证环节，提升身份认证安全性。

权限精细化管控需求：需按“最小必要”原则分配应用权限，实现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的精准管控，定期清理冗余权限。

应用漏洞防护需求：需防范SQL注入、XSS跨站脚本、文件上传漏洞等常见应用漏洞，避免应用被非法入侵；需保障业务页面不被篡改。

操作审计追溯需求：需记录应用系统所有操作行为，日志信息完整可追溯，支持安全事件的事后核查。

5．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系统中的敏感数据和关键业务流程，需要使用密码技术进行保护。

3.5 运维要求

紧急故障（如系统崩溃、核心功能瘫痪、数据异常等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问题）：15分钟内响应，提供初步应急指导，4小时内给出明确故障解决方案；

一般问题（如功能操作疑问、非核心模块异常等不影响主要业务的问题）：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问题解答或故障修复；

咨询类需求（如功能咨询、优化建议等）：24小时内响应并给予明确回复。

二标段：监理工作采购要求

功能序号范围	功能类别	实施阶段监理重点	验收阶段监理重点
1-17	专项攻坚	旁站前端开发+数据大屏对接，按月组织阶段评审	逐屏逐项功能测试，核对数据准确性
18-49	基层智治（基础数据）	抽检数据录入质量（人口/房屋/网格等）	验证基础数据入库量、准确性、更新机制

50-61	协同处置中心	旁站流程开发，验证跨部门流转是否畅通	端到端流程测试，从上报到结案全链路验证
62-69	任务中心	验证任务下发→办理→督办→审核→存档全流程	任务全流程功能测试+压力测试
70-82	指挥调度中心	见证GIS部署、视频接入、会商联调	地图性能压测、视频调取时延测试、会商稳定性测试
83-92	移动端	旁站移动端开发，验证离线/在线两种模式	真机兼容性测试（主流Android/iOS版本）
104-128	数据治理底座	监控数据接入量、清洗成功率、质量监控告警	数据血缘追溯验证、全量数据质量报告
134-146	三预防控平台	见证模型训练和调优过程，记录准确率迭代	验证模型识别准确率是否达标、风险闭环是否跑通
129-133	第三方服务及对接	见证联调，记录接口调用日志	验证调用额度、并发、响应时间是否达标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4、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和标准：标段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中小微企业为 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系统平稳运行一年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标段二：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100%。

5、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三、其他要求：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具体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

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其它综合因素分占 90 分。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评标办法

一标段评分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价格分（10分）			
1.1	报价得分	10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方法：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注：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分（55分）			
2.1	需求分析	8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分，需求分析需包括：业务需求分析、系统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需求分析方案，优秀得8分、良好

			得5分、一般得2分。
2.2	总体设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总体设计方案需包括：总体架构设计、系统业务架构、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总体设计方案，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2.3	技术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需包括：专项攻坚、基层智治平台、协同处置中心、任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指挥大屏端、移动端、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治理底座、三预防控平台、三预防控平台大屏、外部平台对接。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技术方案，优秀得15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3分。
2.4	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保障等。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实施方案，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等综合评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2.6	项目培训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控制、师资配备。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项目培训方案，优秀得8分、良好得 5分、一般得2分。
三、商务分（35分）			
3.1	项目案例	5	1.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社会治理信息化系统（如综治系统、12345热线系统、信访系统、政务系统等）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2分； 2.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风险预警或研判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得3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署页，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供应商资质	4	1.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的，得2分。 2.供应商具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认证管理	6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

	体系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技术积累	5	1.供应商具有社会治理相关信息化系统（如综治系统、12345热线系统、信访系统、政务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社会治理相关信息化系统（如综治系统、12345热线系统、信访系统、政务系统等）适配国产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兼容证明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项目团队	10	1.项目负责人： ①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社会治理信息化（如综治系统、12345热线系统、信访系统、政务系统等）相关项目建设或运维经验的，得2分。 2.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③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距开标时间不超过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涉及项目经验的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3.6	故障响应承诺	5	供应商提供故障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5分。 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当出现严重故障，1小时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当出现一般故障，4小时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故障。 3.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提供满足以上故障处理要求的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标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50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x(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1.所有有效投标评审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X=（投标人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价格评分计算公式：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10*(1-abs（X）*1)；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10*(1-abs（X）*0.5)； 扣分扣到0分为止，不足1%按上述比例进行等比例扣分；报价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	商务部分（50分）	企业业绩	4	2021年以来投标人每出具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18	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以下证书： 1.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2.软件评测师（国家软考证书）； 3.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国家软考证书） 4.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5.注册一级建造师 6.信息系统监理师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18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5	1.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2.系统分析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职称（工程监理专业）证书； 4.注册一级建造师 5.信息系统监理师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15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团队人员	12	1.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得2分。 2.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有软件测评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得2分 4.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得2分。 5.具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职称（工程监理专业）证书得2分。 6.注册咨询工程师得2分。 注:以上所要求人员中同一位人员拥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企业信用	1	投标人2022年-2026年连续三年具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2.5	技术部分(40分)	监理大纲	监理机构设置4分	1.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4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2-3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0-1分。
			质量控制4分	2.质量控制（4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得4

				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周到、基本可行有效得2-3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不具体、不全面周到、不可行有效得0-1分。
			进度控制 4分	3.进度控制（4分） 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等情况得4分； 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力等情况得2-3分； 据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无力等情况得0-1分。
			投资控制 4分	4.投资控制（4分） 投标人对投资控制科学、合理、全面等情况得4分； 对投资控制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等情况得2-3分； 对投资控制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得0-1分。
			安全控制 4分	5.安全控制措施（4分）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得4分；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力、基本有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等情况得2-3分；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无力、无效、不全面、不科学等情况得0-1分。
			保密管理措施 4分	6.保密管理措施（4分） 投标人对保密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等情况得4分； 对保密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等情况得2-3分； 对保密管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得0-1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4分	7.合同和信息管理（4分）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科学、合理、全面等情况得4分；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等情况得2-3分；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不科学、不合理、

				不全面等情况得0-1分。
			质量监理重点部位4分	8.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4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全面、科学、可行有效等情况得4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可行有效等情况得2-3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不全面、不科学、不可行有效等情况得0-1分。
			现场监理人员、制度及监理仪器设备4分	9.现场监理人员、制度及监理仪器设备（4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完善情况得4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基本完善情况得2-3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不完善情况得0-1分。
			现场组织协调4分	10.现场组织协调（4分） 投标人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方法得当等情况的得4分； 投标人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等情况的得2-3分； 投标人现场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得当等情况的得0-1分。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

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1.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 和 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发现发现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13.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14.2）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22.2）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符合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服务需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结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